

2025 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JDFFJSZ2025120006001001

招标人：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预审方法	7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7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
7. 评标办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8
10. 联系方式	9
11. 备注	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0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8
1.5 语言文字	19
1.6 费用承担	19
2. 资格预审文件	19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9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9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9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0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0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0

3.3 投标保证金.....	20
4. 资格预审申请	20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0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1
5.1 审查委员会	21
5.2 资格审查	21
6. 通知和公示	21
6.1 通知	21
6.2 公示	21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1
8. 纪律与监督	22
8.1 严禁贿赂	22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2
8.3 保密	22
8.4 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3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1. 审查方法	24
2. 审查标准	24
2.1 初步审查标准	24
2.2 详细审查标准	24
3. 审查程序	24
3.1 初步审查	24
3.2 详细审查	24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4
4. 审查结果	2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3. 授权委托书	29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0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1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2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3
8.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4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35
10. 投标安全承诺书	36
11. 拟分包计划表	3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025 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已由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扬江发改许发【2025】102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5 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都区仙女镇、丁沟镇、小纪镇、宜陵镇、丁伙镇、樊川镇、真武镇、邵伯镇等 8 个镇部分区域。

2.1.2 建设规模：更新改造供水管网 770 千米，其中主管网 138 千米，支管 316 千米，入户管 316 千米；于黄海南路与新都路交叉口东侧供水管道上安装调流阀及流量计各 1 套，同步配套建设检查井等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13587.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033.52 万元，设计费 153.65 万元，暂列金 400 万元）。

2.1.4 总工期要求：170 日历天，其中：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暂定）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暂定）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暂定）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前期资料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补勘（如需）、施工图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含管网、于黄海南路与新都路交叉口东侧供水管道上安装调流阀及流量计各 1 套、同步配套建设检查井等。）、采购及施工；协助招标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事项：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4) 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5) 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6) 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保护、现场看护等；

(7) 已有及新建管线定位测量、竣工测绘等；

(8) 初步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9) 招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内容。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④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注册建造师资格，则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如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人人员。

3.3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近 3 个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日期在后的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与拟建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价 8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管道工程。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如提供的设计或监理业绩，单项合同价 8000 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金额，而非设计或监理费用金额。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9 月 9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5.2 获取方式：申请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 版本。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6.2 资格审查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网上资格审查。各投标单位请于：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之前上传电子资格审查文件，电子资格审查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资格审查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不加密资格审查文件，未上传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6.3 逾期递交到电子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方案以及定标方案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

一、评标方案：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第二阶段：开启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

入第二阶段。第一阶段：设计文件评审（一）设计文件：15分。其中：1.对项目的理解（2分），2.现状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措施（4分）；3.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要求（4分）；4.绿色设计（1分）；5.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4分）。第二阶段：（一）工程总承包报价：75分；（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分；其中：1.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概述（1分）2.设计管理方案（1分）3.采购管理方案（1分）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5.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三）项目管理机构：2分；（四）工程业绩（1分）。

二、定标方案：（一）设计成果文件与招标文件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二）企业实力：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的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或者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建筑业先进企业”或“建筑业优秀企业”或者等同于此类的设计单位的“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不超过5项）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上述材料。（三）企业信誉：企业自2020年1月1日（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市政工程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扬子杯”）或优秀设计奖项（如“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等；（不超过8项）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上述材料。（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定标评委会现场拟定的问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作答。如参加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开始时间前出席并签到，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视为放弃。（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通知）。（五）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1.设计文件与招标项目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2.企业获奖业绩多的优于获奖业绩少的；3.企业获得表彰多的优于获得表彰少的；4.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好的企业优于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差的企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科
投诉电话：0514-86523086，0514-8038569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民委员会人民路32号1-7幢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41号3楼 联系人：张圣岳 电话：13390657988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都区仙女镇、丁沟镇、小纪镇、宜陵镇、丁伙镇、樊川镇、真武镇、邵伯镇等8个镇部分区域。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 1、预付款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2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担保有效期大于或等于工期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 预付款扣回：每次支付设计费及施工费时，应优先扣回预付款，扣完为止。 2、设计费支付：施工图完成且审查通过后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的95%；待工程缺陷责

		<p>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p> <p>3、施工费支付：（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次支付经招标人审核的当期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6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复核完成后付至复核定案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p> <p>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p> <p>注：（1）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增值税发票为前提。（2）中标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3）应付工程款额必须经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支付申请依据。</p>
1.3.1	招标范围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u>170 日历天</u>。其中：<u>设计 20 日历天</u>，<u>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u>。</p> <p>设计开工日期：<u>2026 年 2 月 26 日（暂定）</u></p> <p>施工开工日期：<u>2026 年 3 月 18 日（暂定）</u></p> <p>工程竣工日期：<u>2026 年 8 月 15 日（暂定）</u></p> <p>（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u>/</u></p>
1.3.3	质量要求	<p>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在满足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后期服务须满足招标人要求。</p> <p>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3、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16日12时</u>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16日18时</u>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16日18时</u>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格预审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B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授权委托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9月-2025年11月中任意一个月）；（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新办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p>■ 投标安全承诺书；</p> <p>■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p> <p>■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暂缓缴纳证明（如有）；</p> <p>■ 其他：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注：1、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即可。2、项目经理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的相关规定按建办市〔2021〕40号文件执行。</p>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p>1、所要求的材料在制作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时均应是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若无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则认为无原件，审核不予通过。</p> <p>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报名申请人自拟。</p> <p>3、申请人应按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和制作工具的格式，制作编制合格版本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3.3.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现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80</u>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0163001040240005</p> <p>其他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备注栏注明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 及缴纳码。</p> <p>一、银行转账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2、投标人应当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p>

		<p>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4、无论任何理由，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单（保函）、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人还须在资格预审当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资格预审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厅，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p> <p>2、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p>
--	--	--

		<p>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三、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应在（电子）资格审查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四、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四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p> <p>五、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现场缴纳，联系电话：0514-80385670。</p> <p>六、《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 号）、《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电子资格审查文件中。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3.3.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p> <p>2、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 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3、纸质版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p>

		<p>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投标保证金计息范围、时间和适用利率：</p> <p>4.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p> <p>4.2 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4.3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4.1.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要求：_____
6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科
6.2	1、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1）在资格审查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2）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公示的合格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投标资格。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2、资格审查合格单位 3 家及以上，招标人将邀请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足 3 家，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3、本项目评标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

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必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固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3.3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不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需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变化的：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10. 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11.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